

提高農保給付金額 從農更加有保障

文/摘錄自農委會新聞稿

圖/農委會

立法院於本(112)年1月10日三讀通過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（下稱農保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正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，將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由現行1萬200元，調高一倍至2萬400元，以提高農保的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。此外，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須一併參加農民職災保險，加強農民的職災保障。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，所增加的農保保險費將由政府負擔，農民農保保險費維持每月78元。

農保條例自7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以來，農保的月投保金額即為1萬200元，迄今未有調整。考量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相當成長幅度，故本次修法，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一倍為2萬400元，農保喪葬津貼也因此加倍，由15萬3,000元增加為30萬6,000元，以減輕家屬支付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。另為鼓勵農民生育，農保生育給付標準由現行2個月修正為3個月，金額由2萬400元提高三倍為6萬1,200元。

農民職災保險於107年11月1日施行，試辦初期採用自願加保方式，惟各職域性社會保險皆為強制納保，所以本次修法後申請參加農保者，因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應予強制納保，

以保障其遭遇職業災害時之經濟安全。此外，農民職災保險因月投保金額併同調高為2萬400元，所以農民職災保險的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將連動調高，傷病給付由第一年每日238元加倍為每日476元；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由30萬6,000元加倍為61萬2,000元。農委會補充，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及強化農民職災保障之美意，農民

因調高月投保金額所增加的農民職災保險保費，也由中央政府負擔3年，農民職災保險費維持每月15元。

農委會強調，本次調高月投保金額，農民計費及給付之資訊系統須配合調整，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，目前農委會刻正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籌備各項準備工作，以期農保條例能儘速上路。

